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12执14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825号一层

被执行人：厉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出生，[illegible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illegible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与厉[illegible]典当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厉[illegible]于2017年2月9日前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自动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人民币175036.8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2525.5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2月22日以（2017）沪0112执144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厉[illegible]名下牌照号码为沪N31293别克牌小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厉[illegible]名下牌照号码为沪N31293别克牌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王宏伟

审　判　员　俞海斌

审　判　员　金　慧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胡汇哲